**旅游学院关于2021-2022年度校级“五四评优”评选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锐意进取、创先争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有关规定，校团委决定开展2021-2022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根据校团委通知，旅游学院团委制定了具体的评选细则及名额分配说明，共有支部、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四个渠道参与评选。校团委通知原文如下：<https://portal.sysu.edu.cn/#/news/detail?newsId=000000007fb4b285017feacadafb5593&isCollected=0&url=https%3A%2F%2Foa.sysu.edu.cn%2Foa%2Fcas%3Furl%3Dhttps%3A%2F%2Foa.sysu.edu.cn%2Foa%2Finfo%2Fmy%2F000000007fb4b285017feacadafb5593%2Findex>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山大学2021-2022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的通知。（相关附件请查看压缩包。）

现将本院评奖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 4月9日12：00之前

各支部及社团组织提交各类申请材料电子版至旅院团委组织部官邮：[ly15thzzb@163.com](mailto:ly14thzzb@163.com)，文件命名格式：组织+校级五四评优（如：××级××班校级五四评优或团委/学生会/研会校级五四评优）。同时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至旅游学院团委组织部。

* 4月9日-4月10日

团委组织部整理审核申报材料、计算“红旗团支部”得分

* 4月11日-4月13日

评选结果在旅游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 4月14日24：00之前

学院将评优情况上报到校团委

# 二、名额分配

1.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共38名）：

支部33名 研会1名 团委2名 学生会2名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 |  |  |  |  |
| 名额 | 1 |  |  |  |
| 18级 | 规划班 | 酒店班 | 会展班 |  |
| 名额 | 2 | 3 | 3 |  |
| 19级 | 规划班 | 酒店班 | 会展班 |  |
| 名额 | 3 | 2 | 4 |  |
| 20级 | 规划班 | 酒店班 | 会展班 |  |
| 名额 | 2 | 2 | 3 |  |
| 21级 | 5-1班 | 5-2班 | 5-3班 | 5-4班 |
| 名额 | 2 | 2 | 2 | 2 |

注：名额分配：各二级团委（总支）的推荐名额不高于各单位团员总数（以“智慧团建”系统中数据为准）的5％，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专职干部不参加评选。

**分配名额=各单位团员总数\*5%**

2.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团委 4名

注：推荐名额不高于各单位团支部总数（以“智慧团建”系统中数据为准）的20%，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

3.中山大学优秀团支部书记 ：支部 2名

注：优秀团支部书记名额不高于各单位团支部总数（以“智慧团建”系统中数据为准）的10%，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共2个名额。

1. 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2个

注：五四红旗团支部名额不高于支部总数（以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核实数据为准）的10％，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共2个名额

注：

校团委分配的校级名额：

优秀共青团员 38名

优秀共青团干部：4名

优秀团支部书记：2名

红旗团支部：2个

【只能参选一个渠道中的一个奖项，若有发现重复参选即取消资格】

# 三、申报项目

## （一）团学研组织个人评优

|  |  |
| --- | --- |
| **申报项目** | **名额** |
| 优秀共青团员 | 5名  （研会：1；团委：2；学生会：2） |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团委：4名 |

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见附件1）

**1.分配名额：（共4名）**

各二级团委（总支）的推荐名额不高于各单位团员总数（以“智慧团建”系统中数据为准）的5％，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专职干部不参加评选。**分配名额=各单位团员总数\*5%**

团委：48\*5%=2.4≈2名

学生会：30\*5%=1.5≈2名

**2.参评资格：**

团龄在3年以上（截至2022年4月15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籍注册，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在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学生团员须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30％以内，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记录时长不少于20小时，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3.参评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

2.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道德品行优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模范作用突出，工作本领过硬，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各二级团委（总支）的推荐名额**不高于各单位团员总数（以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核实数据为准）的5％**，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4.**评选规则：**

各社团内部评选，采用民主投票选出优秀团员。要求：

（1）全过程公平公正，所推选人员必须满足上述申报条件；（2）参与投票的人数至少占社团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投票产生的优秀团员所得票数需达到参与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最终的评选结果需要在社团内部进行公示；（3）如果推举的优秀团员不符合上述评选规则的任意一条，则视为无效推选。

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见附件2）

**1.分配名额：（共4名）**

推荐名额不高于各单位团支部总数（以“智慧团建”系统中数据为准）的20%，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分配名额=各单位团支部数量\*20%**

团委：4名

**2.参评资格：**

现职团干部，截至2022年4月15日，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一年。作为保留团籍的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并完成年度团籍注册；作为团干部，已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向组织报到。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学生团干部应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30％以内，无挂科记录。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的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2021年“两制”完成率不低于95%。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以上统计数据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4月15日。

**3.参评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2.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密切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上级团委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思路开拓，工作务实；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4.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模范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

5.推荐名额**不高于各单位团支部总数（以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核实数据为准）的20%**，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

**4.评选规则：**

各社团内部评选，采用民主投票选出优秀团干部。要求：

（1）全过程公平公正，所推选人员必须满足上述申报条件；（2）参与投票的人数至少占社团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投票产生的优秀团员所得票数需达到参与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最终的评选结果需要在社团内部进行公示；（3）如果推举的优秀团干部不符合上述评选规则的任意一条，则视为无效推选。

**备注：**

1. **投票上报格式包括：社团、姓名、投票人总数、团员总人数、实际得票数（需将所有上报校级优秀的姓名写在EXCEL表格中，同时写上每人的得票数，并用黄色底标明上报人选名字）。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XXX候选人名单 | | | | | | |
| 社团 | 姓名 | 投票人数 | 实际得票数 |  |  |  |
| 学生会 | 陈\*\* | 45 | 34 |  |  |  |
| 团委 | 郭\*\* | 45 | 33 |  |  |  |
| 党支部 | 张\*\* | 45 | 32 |  |  |  |

**同时，各社团需自行保留投票参与情况证明（如投票截图等），以备核查。**

1. **除校团委特殊说明的情况（具体见校团委通知）外，个人最终只能获评一种奖项。**

**中山大学优秀团委（总支）书记（申报表见附件4，申报对象为专职团干，即教师）**

**（此处省略）**

## （二）支部个人评优

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 |  |  |  |  |
| 名额 | 1 |  |  |  |
| 18级 | 规划班 | 酒店班 | 会展班 |  |
| 名额 | 2 | 3 | 3 |  |
| 19级 | 规划班 | 酒店班 | 会展班 |  |
| 名额 | 3 | 2 | 4 |  |
| 20级 | 规划班 | 酒店班 | 会展班 |  |
| 名额 | 2 | 2 | 3 |  |
| 21级 | 5-1班 | 5-2班 | 5-3班 | 5-4班 |
| 名额 | 2 | 2 | 2 | 2 |

1. **名额分配：**

各二级团委（总支）的推荐名额**不高于各单位团员总数（以“智慧团建”系统中数据为准）的5％**，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专职干部不参加评选。**分配名额=各单位团员总数\*5%**

备注：建议推举人数比实际名额多填报1-2名，一旦不符合推优情况则按照实际得票数顺延至下一名。若是没有多余的候选人，则该名额作废。

**2.申报条件、参评条件参考前文。**

**3.评选规则：**

各团支部内部评选，采用民主投票选出优秀团员。要求：

（1）全过程公平公正，所推选人员必须满足上述申报条件；（2）参与投票的人数至少占班级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投票产生的优秀团员所得票数需达到参与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最终的评选结果需要在支部内部进行公示；（3）如果推举的优秀团员不符合上述评选规则的任意一条，则视为无效推选。

中山大学优秀团支部书记（申报表见附件3）

1. **名额分配：**

优秀团支部书记名额**不高于各单位团支部总数（以“智慧团建”系统中数据为准）的10%**，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共2个名额**。**分配名额=各单位团支部总数\*10%**

**2.参评资格：**

满足“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的所有申报条件。截至2022年4月15日，任团支部书记一年以上，学生团支书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30％以内。所任职团支部如期换届，组织设置规范。“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完成率达100%。2021年所属团支部对标定级等次为五星级。

**3.参评条件：**

1.热爱团的事业，在团员青年中威信较高，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

2.基础团务工作扎实有效，工作开拓创新，在团建创新、思想引领、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3.优秀团支部书记名额**不高于各单位团支部总数（以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核实数据为准）的10%**，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

**4.评选规则：**

各团支部内部对是否推荐本团支部的书记作为“中山大学优秀团支部书记”进行投票。结果上报学院团委组织部。由学院团委参考支部群众意见和团支书平时工作表现评选出推荐对象。

**团支部内部投票：**

1. **投票上报格式包括：班级、姓名、投票人总数、班级团员总人数、实际得票数（需将所有上报校级优秀的姓名写在EXCEL表格中，同时写上每人的得票数，并用黄色底标明上报人选名字）。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团支部书记候选人名单 | | | | | | |
| 班级 | 姓名 | 投票人数 | 实际得票数 |  |  |  |
| 20级\*\* | 陈\*\* | 45 | 34 |  |  |  |

**同时，各支部需自行保留投票参与情况证明（如投票截图等），以备核查。**

1. **除校团委特殊说明的情况（具体见校团委通知）外，个人最终只能获评一种奖项。**

## （三）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评优(申报表见附件5)

通过“红旗团支部”评选活动，从我院19级、20级、21级团支部（共10个）中推选出不超过2个达标支部到校团委参加中山大学红旗团支部评选。（最终结果以校团委审批结果为准）

**1、名额**

选出校级名额2个（最终结果以校团委审批结果为准）

**2、参评资格：**

团支部如期换届，组织设置规范；规范配备团支部书记，支部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2021年“两制”完成率达100%，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完成率达100%。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2021年对标定级为五星级。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以上统计数据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4月15日。

**参评条件：**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

2.组织基础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的组织架构健全，队伍建设扎实，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贯彻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3.活动开展好。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支部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记录比例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4.组织管理好。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支部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

5.支部学风优良。学习氛围浓厚，团员学习态度端正，治学态度严谨，学习成绩优良，没有团员无故缺勤课堂，无考试作弊现象。

6.**各单位可按不高于支部总数（以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核实数据为准）10％的比例**（按照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推荐支部参评“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

**3、评审方法**

（1）评审活动直接由团委书记指导，评审监督团由团委副书记、委员组成；

（2）总得分由“学院评分”和“民主评议”两部分得分构成，“学院评分”部分得分在各支部上交材料后由组织部汇总计算得出，“民主评议”部分得分采用2022年主题团日线下展示会得分，最后加总选出前两名支部，上报到校团委参加中山大学红旗团支部的评选。

**4、 “红旗团支部”评选相关信息与规则：**

（1）时间：2022年4月5日-4月9日

（2）评分说明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 | 学院评分 | | | 民主评议  30% |
| 基础团务  15% | 支部活动  45% | 先进个人  10% |

说明：各单项均为百分制；

**量化标准**

A.学院评分部分

a.基础团务

以智慧团建中导出数据为准，主要指标包括“三会两制一课”完成情况、党史学习率、团费缴纳及团干注册情况等。

b.支部活动

|  |  |  |
| --- | --- | --- |
| 支部活动 | 红评中比重 | 备注 |
| 主题团日（线上、线下活动） | 25% |  |
| 其他活动 | 20% | 支部在本学年组织参加过的活动，以班级为参赛单位，包括院辩论赛，院运会，院篮球赛、羽毛球赛、足球赛，以及校级及以上活动 |

学院大型活动（包括辩论赛、篮球赛、羽毛球赛、足球赛、运动会等）获奖情况及评分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次 | 第1名 | 第2-3名 | 第4-6名 | 第7-10名 |
| 得分 | 5 | 3 | 2 | 1 |

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例如暑期社会实践等）获奖情况及评分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次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得分 | 10 | 8 | 5 | 2 |

**支部该项得分=（本支部加分/支部所在年级最高加分）\*100**

c.先进个人

（1）在本学年获得立项的校级课题组成员每人加0.5分，校级以上课题组成员每人加1分。

（2）在本学年担任党支部副书记以上职位、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团工委承认的社团的副会级以上干部每人加0.5分。

（3）在本学年获校级或校级以上奖励（含2021-2022学年度奖学金类荣誉）每人加1分。

**备注：每个支部先进个人总加分不超过10分。**

B.“民主评议”部分

“红旗团支部”评选中“民主评议”部分得分取2022年主题团日线下展示会得分。

以下为线下展示会评分标准

A．展示会评分标准（满分100）：

展示会得分=嘉宾打分（满分30分）+支部打分（满分50分）+签到得分（满分20分）-扣分

附：

（1）嘉宾打分包括展示主题（10分）、展示效果（20分）两部分，按照下方 PPT展示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支部打分包括展示主题（20分）和展示效果（30分） 两部分，按照下方 PPT展示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展示会当场签到时各支部若少于5人， 每缺一人在展示会得分总分中扣 4分， 最多扣20分；若签到时全员缺席则取消评奖资格；

（4）展示会参与人员名单和展示 PPT每迟交一小时在展示会得分总分中扣 1 分，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5）PPT展示5-8分钟。每超时 30 秒在展示会得分总分中扣 2 分，超时 2 分钟则由工作人员停止其展示；时长不足5分钟则每缺少30秒扣2分。

B．PPT展示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具体要求** |
| 展示主题 | 主题特色 | 围绕“成长与前行” 展开，通过PPT展示和自愿参加才艺展示，回顾支部成员互助互进的温情往事，表现支部成员在合作中共同成长的情谊，促进成员在未来的日子里携手共赢。 |
| 内容丰富度 | 多角度展开，充分展示支部风采 |
| 展示效果 | 展示人风采 | 吐字清晰，表情生动，语言表现力强，举止得体 |
| PPT | 衔接紧凑，具有视觉冲击力及艺术感染力 |
| 综合效果 | 展示衔接流畅，展示者配合良好 |
| 超时扣分 |  | 该环节由计分组控制；每超时30秒在展示会得分总分中扣2分，超时2分钟则由工作人员停止其展示 |

备注：

（1）ppt总分为嘉宾分（30分）加上支部评分（50分）共80分

（2）签到分满分为20分

（3）超时分无满分，超时即扣分，每超时30秒扣2分，超时2分钟则停止其展示

**5、材料内容**

A．支部学年总结

支部基础团务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团员注册与团员评议情况，青年大学习学习率，党史学习上传情况，团干配备率，组织生活会开展状况等。

（1）支部活动。各支部按实际情况，把本支部在该学年中组织参加过的特别是对同学和学院有积极影响的活动写进材料中。

（2）学院重大事件。各团支部本学年中在各种学院或者学校的活动中都有所表现，各团支部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本学年中本支部在学院重大事件中的表现写到申请材料中。

（3）先进个人。每个支部在本学年中都涌现出了一些非常出色的人才，他们努力为支部、为学院争光，他们使得整个支部变得优秀，作为红评标准也需列入红评材料之中。

（4）其他如本学年的获奖情况（奖学金获奖情况、相关比赛获奖情况等）、支部氛围、文化建设等。（此部分支部可自由把握）

（5）所有先进个人或获奖情况均需注明“校级”或“院级”。

B．表格汇总

（1）支部活动中该学年参与其他活动的获奖情况。

（2）本学年先进个人获奖情况。

**6、材料要求**

（1）支部总结在**2000字**以内，格式统一为**Word文档**，勿插入图片。

（2）获奖情况表格汇总以**Excel表格**的形式提交（如表格范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 | 人员 | 时间 | 等级（校级及以上/院级） | 得分 |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晚于规定时间上交材料将在民主评议总分中**扣除3分**，请各支部务必在4月9日12：00前上交材料。

（4）所有申报材料请汇总后统一打包发送，勿分批提交；**申报的书面材料标题一律采用方正小标宋二号字体，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字体，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字体，正文部分采用仿宋GB2312三号字，27磅行距。表格正文部分一律采用宋体五号字，单倍行距，同时不改变表格原有页面布局。所有申请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请严格按照“五四评优电子版材料归类打包示例”（见附件11进行统一归类打包）。

旅游学院团委

2022年4月7日